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收容人名籍資料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02 日

法規體系：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彰化少觀所合署辦公）

- 一、為正確運用獄政管理系統名籍資料，以維護收容人資料安全及提昇行政效能，並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名籍資料：指收容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戶籍與通訊地址、聯絡人、電話、案由、案號、發押接押機關及股別、承辦法官與檢察官、入監備註等獄政管理系統收容人資料表列事項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 三、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之查詢事項，以其業務必要範圍為限，惟學術研究涉及足以辨識收容人個人隱私部分，不得提供。
- 四、收容人親屬及民眾電話查詢收容人名籍資料，以提供收容人是否在所收容、接見編號、可接見之對象等與辦理接見及寄物資訊相關者為限，其他涉及收容人隱私資料部分，不得提供。
- 五、查詢郵寄物品、書信及匯票等寄達或存入事項，僅限寄送人或受委託人為之，查詢內容以是否正確送達或存入為限。
- 六、收容人名籍資料查詢方式與限制：
 - （一）經常業務往來之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機關，足以辨識查詢身分者，得以電話查詢方式辦理。
 - （二）非經常業務往來之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因業務法令規定及需要之查詢，原則以書面或傳真函文方式辦理調閱。
 - （三）遇無法確認身分或情況緊急需電話查詢者，由承辦人員製作電話紀錄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
 - （四）禁見收容人名籍資料查詢，準用本點第 2 款之規定。
 - （五）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因相關業務需要，函請本所提供收容人名籍資料者，依公文處理程序及有關個案所依據之法令辦理。
- 七、辦理收容人名籍資料查詢業務之管制與安全維護事項：
 - （一）獄政管理系統資料查詢帳號，經本所統計室配賦各使用科室相關人員查詢、調閱資料作業時使用，不得浮濫。
 - （二）各科室承辦人以查詢本單位業務所需資料為限，不得查詢與業務顯不相關之收容人名籍資料。
 - （三）各科室主管應確實加強督考並督促所屬同仁依部頒資訊安全規定，辦理收容人名籍資料安全維護事項，防止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為強化收容人名籍資料之安全，防止濫權查詢，應建立名籍資料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八、各項收容人名籍資料，須嚴格守密，承辦人員發現資料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並會請政風室查明責任歸屬。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